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或“公司”）于 2008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2,7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2009 年 9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1,8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9,432,000.00 元，新增股票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陆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指定赵德友、王小刚担任海陆重工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海陆重工 2009 年度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

2009 年度，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的指导下，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强化执行力度。2009 年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先后根据经营环境、制度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新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内部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

2、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此规范财务行为，明确财务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如实反映和监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

4、公司制定一系列涵盖日常经营管理过程的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能够按照制度规定严格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基本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

在内部环境、控制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与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因此，公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已囊括公司经营及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各环节，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保荐机构对《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核查并审阅《评价报告》，保荐机构认为：2009年度，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既定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情况，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

